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反對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1.	批准買賣協議	2,127,361,600 (100%)	0 (0%)
2.	授出特別授權	2,127,361,600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1：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第1及2項各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有4,081,448,005股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及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只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朱敏先生外，全體董事葉芯瑜女士、李奕生先生、曹克先生及李錦榮先生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李奕生先生及李錦榮先生。